

約翰壹書

第一講

緒論與一1~4

1

約翰書信共同注重之信息

	日期/地點	目的	主旨	鑰節 鑰意
壹書	主後90~95年/以弗所	指出得救的喜樂在乎確知得救；保持此喜樂在乎與神相交；彰顯喜樂在乎與人相愛。	相交與相愛	一3~4 相交
貳書	主後95~98年/以弗所	勸戒勿因實行彼此相愛而迎納異端者進入教會，使真理受損，教會受害	持守真理和彼此相愛	2~3 真理和愛
叁書	主後95~98年/以弗所	鼓勵該猶在客旅的事奉上繼續見證主愛	接待的服事	8 接待

2

約翰壹書與約翰福音的關聯性

- 約翰壹書80%的內容反映約翰福音之觀念與主題
- 對比之使用的相似性：生命/死亡、真理/虛假、光明/黑暗、神的兒女/魔鬼的兒女、愛/恨
- Παράκλητον 在聖經中出現5次：
 - 約十四16 保惠師
 - 約十四26 保惠師
 - 約十五26 保惠師
 - 約十六7 保惠師
 - 約壹二1 中保

3

寫作背景

- 對象：受到假教導攻擊的教會〔參：二18~28，四1~6，五6~7〕
- 有人接受尤其是與基督論有關的異端教導，且離開了教會〔二19〕，繼續散播給仍在教會的人〔參：二26，四1~3，約貳7〕造成混亂
- 書信主要目標：
 - (1) 對抗假教師之宣傳，這些人缺乏三方面基督信仰之標記—教義/妥協基督的位格與工作〔二22，四2~3，五6~8〕、道德/淡化罪的嚴重性〔一6~10〕、社交/靈性上的驕傲導致缺乏弟兄之愛〔二9、11〕

4

寫作背景

• 書信主要目標：

異端		約翰壹書之回應	
新神學	妥協基督的位格與工作	耶穌基督是神子道成肉身，祂的死成就赦罪	正信
新道德	淡化罪的嚴重性，不義之人仍能與神相交	基督信仰之倫理意涵，有義才能與神相交	公義
新屬靈觀	靈性驕傲，不能彼此相愛	神是愛，基督徒相愛是真正基督信仰的標誌	真愛

(2) 確認信徒得救的確據〔一5~二2，二3~11，三7~10、14~15，四4~6、7~8、13~15，五13、18~20〕

5

約翰壹書的目的

-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我們的喜樂充足〔一4〕〔激發神兒女真正的喜樂〕
-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二1〕〔防止神兒女犯罪〕
-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二26〕〔保護神兒女遠離假教師〕
-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五13〕〔給神兒女得救之確據〕〔平行：約廿31〕

6

約翰壹書的神學

神論

- 神是光〔一5〕
- 神是愛〔四8〕
- 神被啟示為耶穌基督之父〔一2、3，二22、23、24，四14〕
- 愛子 = 愛父

7

約翰壹書的神學

罪論

- 魔鬼是罪之源頭〔三8〕
- 罪是黑暗〔一5~7〕、不法、悖逆〔三4〕、不義〔五17〕
- 罪是普遍、全面的，每個人都是罪人且犯罪〔一8、10〕

8

約翰壹書的神學

基督論

- 耶穌：生命之道〔一1〕、基督〔四2〕、神的兒子〔五5〕
- 原與父同在，是神的生命〔一1~2〕〔約一1~2〕
- 是真神也是永生〔五20〕—直接確認子的神性
- 祂是無罪的〔三5〕為我們及普天下成了挽回祭〔二2，四10〕；除滅魔鬼的作為〔三8〕
- 祂的死展現了神對罪人的愛〔四9~11〕

9

約翰壹書的神學

聖靈論

- 聖靈主要是向信徒見證有關基督的真正教導〔二27，五7〕
- 聖靈有別於聖父與聖子，和他們同等〔二27，四2、13，五7〕
- 聖靈被賜給信徒〔三24〕使他們可以勝過世界〔四4〕
- 祂是真理的靈〔四6〕幫助信徒分辨假先知錯誤教導
- 有關基督的事

10

約翰壹書的神學

救恩論

- 耶穌基督的救贖之工使我們能夠得拯救〔二2，三16，四10〕
- 信奉子的人〔五10~13〕是從神生的〔五1〕，成為神的兒女〔三1~2〕並領受永生
- 這永生〔二25，五11〕是“已然...未然”的—我們雖然會有個別的犯罪〔一8、10，二1〕但我們不會習慣性地活在罪中〔三6、7~9〕
- 我們彼此相愛成為我們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的確據〔四7〕。神住在我們裡面，我們也住在祂裡面〔四15~16〕

11

約翰壹書的神學

末世論

- 如今是末時了〔二18〕
- “已然...未然”的張力
- 敵基督的來到〔二18，四3〕
- 世界要過去...〔二17〕→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得勝已經開展，但仍等候最後的終局；審判的日子將來到〔四17〕
- 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們裡面的人，在審判的日子沒有懼怕〔四18〕；主顯現時，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三2〕

12

約翰壹書的七個連續性的對比

鑰句—「從此我們知道」

光vs黑暗 (一5~二11)

父vs世界 (二12~17)

基督vs敵基督 (二18~28)

行義的vs犯罪的 (二29~三24)

聖靈vs謬妄的靈 (四1~6)

真愛vs假愛 (四7~21)

從神生的vs從人生的 (五1~21)

13

約翰壹書的七個試驗〔我們/人若說...〕

		那自稱是基督徒的假表現
一6：「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	假相通	對人不誠實
一8：「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	假聖潔	對自己不誠實
一10：「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	假公義	對神不誠實
二4：「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誠命，便是說謊話的」	假忠誠	對基督不誠實

14

約翰壹書的七個試驗

		那自稱是基督徒的假表現
二6：「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假行為	對人不誠實
二9：「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	假屬靈	對主內弟兄不誠實
四20：「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	假愛神	對所有人都不誠實

15

Μονογενοῦς表明子與父的獨特關係

- 約一14、18 獨生子
- 約三16、18 獨生子
- 約壹四9 獨生子

16

約翰壹書大綱〔 Daniel L. Akin 〕

序言：生命之道〔一1~4〕

I. 神是光〔一5~三10〕

1. 行在光中〔一5~二2〕

(1) 神是光〔一5~7〕

(2) 抗拒罪〔一8~二2〕

2. 遵行愛的誡命〔二3~11〕

(1) 認識神並遵守祂的誡命〔二3~6〕

(2) 學習新命令並愛弟兄〔二7~11〕

3.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二12~14〕

17

約翰壹書大綱〔 Daniel L. Akin 〕

I. 神是光〔一5~三10〕

4. 慎防信心的仇敵〔二15~28〕

(1) 提防世界〔二15~17〕

(2) 提防敵基督〔二18~28〕

5. 活得像神的兒女〔二28~三10〕

(1) 有把握並預備祂的來臨〔二28~三3〕

(2) 行義勿犯罪〔三4~10〕

II. 神是愛〔三11~五12〕

1. 彼此相愛：第一部分〔三11~24〕

(1) 愛的行動〔三11~18〕

(2) 有信心的活〔三19~24〕

18

約翰壹書大綱〔 Daniel L. Akin 〕

- II. 神是愛〔 三11~五12 〕
 2. 試驗諸靈〔 四1~6 〕
 3. 彼此相愛：第二部分〔 四7~21 〕
 - (1) 因為神愛你，你愛他人〔 四7~10 〕
 - (2) 因為神住在你裡面，你愛他人〔 四11~21 〕
 4. 順服神並經歷信心的得勝〔 五1~5 〕
 5. 信子並享受永生〔 五6~12 〕
- 結論：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 五13~21 〕
1. 知道你有永生〔 五13 〕
 2. 在禱告中有把握〔 五14~17 〕
 3. 勿持續在罪中〔 五18~20 〕
 4. 保守自己遠離偶像〔 五20~21 〕

19

約翰壹書序言：一1~4

生命之道

- 沒有傳統書信的問安，引發對此卷書之文體的討論，進而影響解讀
- 根據內容，視之為針對某特定基督論異端的教牧教導書信

20

約翰壹書序言：一1~4

生命之道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1〕

- 基督的先存性
- 生命之道：道成肉身前之基督？福音信息？
- ***That which was from the beginning, which we have heard, which we have seen with our eyes, which we have looked at and our hands have touched—this we proclaim concerning the Word of life.***〔NIV〕有關耶穌的信息與耶穌是誰密不可分

21

約翰壹書序言：一1~4

生命之道

- 約翰以及其他見證人看見這位從永恆就在祂自己裡面有生命的神，在時/空/歷史中成為肉身！
- 這些見證人聽過，見過，並摸過這生命之道！
- 已經看見過〔指肉眼的看見→否定幻影派；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之說語氣→約翰的認識是根據眼見、耳聞、果效持續至今的啟示〕，曾經注視過祂〔指對所見之事物深意的領會，同約一14〕
- 永生之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成為肉身而來〔參：約一14〕

22

約翰壹書序言：一1~4

對所宣告的對象加以澄清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做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

〔 2 〕

*The life appeared; we have seen it and testify to it, and we proclaim to you **the eternal life**, which was with the Father and has appeared to us.*

- 本書信的關鍵：針對異端—否定道成肉身，否認基督就是歷史的耶穌〔把“基督”/“神的兒子”和“耶穌”分開〕〔問題不在於本書的異端信耶穌但不信祂是基督；乃在於他們相信基督另有其人但非耶穌〕

23

約翰壹書序言：一1~4

提出這個宣告的目的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 3上 〕

*We proclaim to you what we have seen and heard, so that you also may have **fellowship** with us.*

- 彼後一16~18
- 看見、聽見的次序與第1節反轉，從動詞使用的次序應該是要強調看見/親眼看過
- 約翰只用過κοινωνία〔相交〕四次，都在約壹一3~7〔新約聖經另外還有15次，其中保羅書信佔了13次〕：群體中的合一、共同性、共同參與或分享

24

約翰壹書序言：一1~4

提出這個宣告的目的

• κοινωνία [相交]

- 透過宣告成為肉身的生命之道，約翰預見他的讀者可以與他和其他見證人相交。彼此相交和與神/基督相交 [一6~7] 就是認識祂 [二3] 和住在祂裡面 [二6]
- 這個相交顯明在讀者行在光明中如同神在光明中 [一6~7] ；在基督裡彼此相愛就是在光明中的證據 [二9~11]
- 基督徒愛心是有永生的一個證據 [三14~15]

25

約翰壹書序言：一1~4

這個共同的相交的性質

…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 [3下]

And our fellowship is with the Father and with his Son, Jesus Christ.

- 這個相交所分享/共同參與的是永生/永遠的生命 [2] ，是透過信那生命之道—耶穌是道成肉身之神子
- 有永生即是與這些使徒見證人相交；與他們相交即是與聖父和聖子耶穌基督相交

26

約翰壹書序言：一1~4

宣佈寫作目的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我們〔你們〕的喜樂充足。〔4〕

*We write this to make **our** joy complete.*

- 我們的喜樂vs你們的喜樂〔參：約叁4；也參：約叁3；約貳4〕〔我們：包括作者與讀者，包括「你們」〕
- 一3上與一4的平行結構都用了ὅτι〔so that〕引進目的子句，表明所宣告的〔3上〕與所寫下的〔4〕是相同的信息
- 因為這相交關係，本書信之後把使徒見證人納入“我們”

27

約翰壹書序言：一1~4

宣佈寫作目的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我們〔你們〕的喜樂充足。

〔4〕

- 「喜樂」的性質

與耶穌的用法平行：約十五11，十六24—這喜樂是住在基督裡的結果〔約十五4〕、是透過禱告祈求而得的〔約十五7下，十六24〕、是結出的果子〔約十五8〕〔結果子：守基督的誠命彼此相愛〕

喜樂源於與使徒見證人相交，與聖父和聖子相交

28

約翰壹書序言：一1~4學習的功課

- 福音宣講→真正的相交→真正的喜樂
 - 詩十六11 祢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祢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祢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
- 檢視自己：
 - 教義方面：是否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認識基督的位格與工作
 - 道德方面：是否行公義，持守神的誡命
 - 社交方面：是否彼此相愛